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保险频道-金融界 <http://insurance.jrj.com.cn/2017/09/12110023099361.shtml>

主要是以下这条：

六、承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的保险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1.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2.最近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B类；

3.风险管理能力强、机构网络健全、承保理赔服务优质、具备开展相关政策性保险项目的经验和相应的技术专家团队；

4.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